

市市场监管局创立“六个一”商事服务工作标准

让便民惠民服务真正一站式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启东市新闻信息中心 联办
2015年第9期

●监管动态●

市监局完成责任清单编制工作

日前,我市召开责任清单编制工作动员会,会后,市市场监管局以法制科牵头,相关科室联动的模式,推动该项工作有序开展。目前市场监管局“责任清单”编制工作基本完成,已向社会公布执行。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局“三定”方案,该局对部门职责进行认真梳理,并明确了具体工作事项;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的职责,积极寻找法律依据的同时,及时和相关部门做好沟通交流,明确了与其他部门、机构的职责分工,确保了职责边界的明确和统一;认真梳理该局开展的公共服务事项,并明确到具体负责科室;通过建立对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管、对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行为的监管、对商品交易市场的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细化了日常监管的具体措施,实现部门职责的精细化管理。(龚玲珑)

“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创建加快推进

11月份,市场监管局在全市医院、集贸市场、商店、加油站、眼镜店、餐饮店服务业开展“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创建活动,以进一步营造诚信计量、公平竞争、放心消费的市场环境。

该局通过宣传发动引导企业贯彻《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就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创建、乡镇医疗机构计量体系建设等进行深入指导。申报单位纷纷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践行诚信公约,签署诚信承诺书。目前,已上报10家省市“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其中包括2所乡镇医疗卫生院、2家集贸市场、2家超市、2家眼镜店和2家餐饮店。(姜陈辉)

10批次杂牌床上用品七成不合格

11月上旬,市场监管局对我市流通领域2家销售企业10个批次的床上用品进行监测。结果显示,7个批次的床上用品抽检不合格。

本次重点检测床上用品可分解芳香胺染料、游离水解甲醛、pH值、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酸汗色牢度、耐碱汗色牢度、纤维含量以及使用说明等内容。查出的主要问题有,pH值超标、使用说明上未标注纤维成分及含量等。据悉,pH值超标会影响人体皮肤常驻菌的平衡,刺激皮肤,引发皮肤过敏,可能导致病菌的侵入,对人体造成伤害。

针对发现问题,市场监管执法人员,责令立即停止销售,并依法立案调查。市场监管人员为此特别提醒消费者,在选购床上用品时,建议选购正规厂家的产品。购买时注意其标签上标明的使用说明信息是否齐全和清晰明确。另外,还可以闻一闻有没有“异味”。如有刺鼻味道,即可能系甲醛残留,不买为宜。挑选颜色时也应尽量挑选浅色为宜,这样甲醛、色牢度超标的风险会小些。(张洁洁)

7家企业参加“中天科技杯”成果喜人

11月初,南通市质监局和南通市质量协会联合举办了南通市2015年“中天科技杯”QC成果发布赛,由启东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参加的7家企业的7个QC(质量圈)成果在发布赛中获得喜人成绩,所获成绩居南通市各县(市、区)首位。

上述成果中,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提高卫生间排水管道施工优良率》材料分和现场发布总分第一名,获得一等奖,启东市供电公司发布的《变压器有载开关清洗装置的研制》获得二等奖,江苏嘉盟电力有限公司发布的《提高汽车端子产品质量》获得三等奖。江苏风神空调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宏强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启东市南方润滑液压设备有限公司、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发布的QC成果均获得优秀奖。(张洁洁)

市监局乒乓球赛勇夺团体冠军

11月21日,在南通市工商局组织的第二届“南通工商杯”乒乓球团体比赛中,启东市市场监管局代表队团结协作,顽强拼搏,最终勇夺团体桂冠。

本次“南通工商杯”乒乓球比赛,来自市局机关、市(县、区)市场监管局10个团体代表参加。比赛首先分为4个小组进行小组预赛,启东市局队先是以小组第一名身份成功晋级淘汰赛。在接下来的比赛中,该局队员不畏压力,沉着应对,按照既定的战术方针,稳扎稳打,先后击败了通州区、崇川区局代表队。在团体决赛中,队员们再接再厉,以3比0的优异成绩一举击败海门市局代表队,获得第二届“南通工商杯”乒乓球团体比赛冠军。(周琴)

东海分局加强餐饮单位餐具消毒工作

连日来,东海分局组织力量对辖区内19家餐饮单位的餐具清洗消毒工作,进行专项执法检查,并做好后续整改工作。

10月份以来,东海分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部分餐饮单位不重视餐具清洗消毒工作,单位购置的消毒设施基本成为摆设,消毒过程得不到市场主体的重视。为此,分局分两批先后对11家学校食堂、养老院和9家前期发放整改通知的餐饮服务单位进行了专项检查。内容包括:宣传《食品安全法》相关条款,明确餐具清洗消毒工作的重要性,提醒各单位重视餐具的消毒工作;大力推荐科学有效的餐具清洗消毒方法,规范各单位的清洗消毒工作;会同各单位食品安全负责人,针对消毒不规范等行为,分析排查可能存在的问题及日常消毒工作的薄弱环节,提出切实有效的整改意见,使各单位的清洗消毒工作得到改善。(顾立纲)

士的同时,赢得社会各界广泛称道。

今年以来,年初新设立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得到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大力支持,在依法办事的前提下,厘清思路、崇尚简约,两大便民惠民服务举措可圈可点。

实行商事登记快速准入。全力推进“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发挥并联审批平台数据交换功能,打破部门间原有的隔断,做到“一窗受理、一表填报、信息共享、共同办理、全程监察”,由此最大限度地便利了广大申请人。期间,该局在4月份于南通六县市中首家实行“三证合一”办证制度,10月份,全面实行“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由此,该局商事登记快速准入

与前述“六个一”工作标准互为补充,惠民便民形成新常态。

推进简政放权高效服务。今年上半年,该局在省质监局和南通特检院授权后,将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业务和特种设备开工告知和注册登记业务下放至各分局窗口,广大群众因此不再进城排队登记。在此基础上,对药品经营许可、餐饮服务许可中涉及现场核查的事项,在窗口受理后及时流转至分局,使各类许可经营行为在第一时间纳入监管范畴,做到了行政审批与执法监管的无缝衔接。如此,又在便民基础上,大大提高了监管效率。

“一站式”便民惠民服务,在普惠广

大企业商户的同时,也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快生优生。数据显示:今年以来,该局新设立登记内外资企业(含分支)1445户,新增注册资本128.76亿元;新增个体工商户多达3857户;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118户;办理股权出质40件,为企业融资6.97亿元;开展网上预审956件;受理餐饮及食品流通许可1500件;办理特种设备登记及改造维修告知1560件;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3859件;办理动产抵押登记、变更、注销65件,主债权金额4.13亿元;还总计办理了400多件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经营的相关证照备案等。

(高莉莉 姜斌)



高莉莉摄

推广卓越绩效 助力企业发展

我市7家企业在南通QC成果发布赛上斩获佳绩

日前,南通市质监局和南通市质量协会联合举办了南通市2015年“中天科技杯”QC成果发布赛。由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7家企业的7个QC(质量圈)成果获得喜人成绩,成绩居南通各县(市)区首位。这是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广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的一个真实缩影。

卓越绩效模式是当前国际上广泛认同的一种组织综合绩效管理的有效方法/工具。该模式以顾客为导向,追求卓越绩效管理理念。包括领导、战略、顾客和市场、测量分析改进、人力资源、过程管理、经营结果等七个方面。其评价准则既为企业提供了自我评价的准则,也是作为

各级政府质量奖的评价依据。推广和应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对于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在此背景下,今年以来,市监局通过媒体宣传、集中培训、帮扶指导等形式,在全市规模以上企业中大力推广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找出生产中、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推进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广泛应用,加速企业转型升级。

对企业进行调查摸底。年初,市监局对我市工业产品生产企业规模、产品质量、内部管理、社会贡献等进行摸查,筛选出一批条件较好的企业,鼓励其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

邀请专家授课。通过组织开展南通

名牌辅导会、江苏名牌辅导会、质量管理方法QC知识培训班等,邀请省、市质量奖资深评审专家授课,全面系统地阐述卓越绩效模式产生的背景、特点,以及争创质量奖的意义、方法、流程等,使参训企业对卓越绩效有了进一步了解。

组织企业赴南通交流质量管理技术和方法推广。今年以来,该局组织江苏林洋电子有限公司、江苏宏强船舶重工有限公司等10余家企业赴南通参加《全市先进质量管理技术和方法首期集中推广会》培训;组织了40多名企业质量管理人员前往南通参加首席质量官培训。

鼓励企业申报参评质量奖项。鼓励、

协助企业按照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的要求,积极申报“江苏名牌产品”、“南通市质量标兵企业”等质量奖项。通过质量管理方面的专家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使企业在改进产品和服务质量、提高效率等方面得到提升。

鼓励企业勇于创新。激励企业不断总结、提炼企业质量管理工作的亮点和闪光点,将这些管理经验在企业内部甚至全市范围内推广。采用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总结出质量管理经验,努力把企业打造成绩效管理卓越、经济社会效益好的高质量企业。

(黄欣美 徐烨 张洁洁)

一企业违法充装液化气瓶,罚款十五万!

【案情简介】

2015年9月18日,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江苏省南通质量技术监督局指定管辖通知书》(通质监稽指字[2015]第002号)对某液化石油气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违规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钢瓶63只,当即对上述63只气瓶抽空前异地扣押。因当事人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气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当日予以立案。

经查,当事人充装台前有一辆危化品运输车,已全部充装完成钢瓶115只,其中违规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钢瓶63只(螺丝瓶14只,过期瓶39只,伪造下次检验日期的10只)。驾驶员邢某驾驶该车从各乡镇收集钢瓶负责运输到该公司,充装完成后由他负责送到各乡镇充气点发到用户手中。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

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

(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范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行政处罚】

当事人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气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鉴于其在调查过程中如实供述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对其处罚款15万元整。

【案例分析】

近期,各地液化石油气事故频发,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液化石油气瓶属于涉及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特种设备,其充装行为受《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严格调

整。气瓶充装单位有充装超期未检气瓶、改装气瓶、翻新气瓶和报废气瓶等行为的,都属于《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国质检法[2010]720号)和《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苏质监法发[2010]216号)中所明文规定的应当或者可以从重处罚的违法情形,即最高可处二十万元的罚款。

(一)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和会议精神制定“三防”专项整治工作的方案,并按照要求精心制作了专项检查记录表、企业自查自纠表,并将涉及到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整理完善,为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的开展做好充分准备。

(二)召开“三防”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局主要领导和各分局负责人参加了会议。本次专项整治工作主要针对承压类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以及气瓶充装、检验单位。会议上该局领导对工作重点进行了详细说明,指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是单

位的重要职能,开展此次专项整治工作,旨在加强监管力度、减少监管盲区,形成齐抓共管的监察态势,还从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督查检查等方面开展特种设备防爆炸专项整治提出了工作要求。

(三)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工作,具体工作措施:通过分局发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安全隐患自查自纠表”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隐患自查自纠表”,并督促企业进行隐患自查自纠,落实主体责任。所有自查自纠表格最后将由各分局受领后存入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监管档案中。

(四)13个分局成立了专项检查小组,在限期督促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开始全面检查进行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拉网式检查,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对发现的隐患责令企业限期整改,确保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建立严重隐患档案,明确隐患的督促整改人,整改期限到期后立即组织复查,对拒不整改或整改缓慢的坚决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处罚等强制措施,加大行政执法力度,确保隐患及时闭环。所有检查记录都存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监管档案中。到目前为止,共检查单位169家,出动181人次,下发33份指令书,处罚8家。(傅炜炜)